

附件一

申請方式：

1. 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建議若辦理理化實驗課程每班上限 12 節課、生物實驗課程上限 10 節課、地球科學實驗課程上限 4 節。
3. 成班方式：可原班開班（人數需 20 人以上），也可二班或二班以上組成一班（人數需至少（含）30 人）。
4. 授課鐘點費：原班每節鐘點 600（講師 400+助理講師 200）元，組合班可兩位老師協同教學每節鐘點 1000（講師 400+講師 400+助理講師 200）元。

以大崙國中、新明國中為例說明如下：

每班須增列 4 節實驗課程共 20 班。（大崙國中）	經費估算為 $4 \times 20 \times (200+400)$ 共 48000 元
自願留校加強之學生，上課時間為寒假 9 時至 16 時（共三天）合計 18 小時，採協同教學。（新明國中）	經費估算為 $18 \times (200+400+400)$ 共 18000 元